

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「世新大學似鳥 (NITORI)國際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16 日 日本語文學系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實現年輕學子求學夢想，達到與各國友好親善以及國際化人才培育的目的，支援優秀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。公益財團法人 似鳥 NITORI 國際獎學財團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名額依捐款金額而定，備取數名依序遞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設籍於本系之一至三年級學生，且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(不含在職生、延畢生、休學生、獎學金補助期間預計交換留學或海外實習者)

1. 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於年級排名前 30%之內者。

四、繳交文件：

1. 檢附申請表及前學期之成績單
2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 (日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國際交流活動證明等)
3. 獲獎者應提交義務確認書

五、獎學金之評選及申請：

1. 本獎學金公告期程依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辦公告為準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2. 獎學金撥付完成後，獲獎者須於隔年指定期限內繳交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及學習報告書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述資料者，將喪失獲獎資格，必須返還領取之全額獎學金。
3.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(1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
 - (2) 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(3) 獲獎期間內有 1 個月以上的交換留學預定。

六、申請本獎學金應盡之義務：

1. 獲獎者有義務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 NITORI 獎學財團主辦的交流會

2. 獲獎者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獲獎者資格。

- (1) 喪失在學學校學籍時。
- (2) 收到學校下達的休學或其他處分時。
- (3) 留級時。
- (4) 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。
- (5) 無正當理由休學或長期缺課時。
- (6)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交流活動時。
- (7) 判斷學生不適合成為獲獎者時。

3. 獲獎者如有上述任一情形時，必須返還已請領之獎學金全額。

七、獲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該公益財團所主辦之交流活動時，則喪失獲獎資格，必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全額。

八、本要點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 NITORI 國際獎學財團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於本獎學金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發放時，本要點即暫停適用。